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4(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4/53/Add.1)

大会主席的说明(A/64/490)

决议草案(A/64/L.11)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六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辩论中东和平进程问题。尽管我们作出不断努力，但我们距离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仍然遥不可及。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要强调我们所关心的几点。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对犯罪活动证据确凿的指控进行调查并提出一份全面和客观的报告(A/HRC/12/48)，说明所有遭到指控的违法行为。我们的良知深受震撼，因为根据这份报告，以色列在其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的加沙军事行动期间，犯下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我们认为，戈德斯通法官报告提出的调查结果和作出的结论有助于创造机会，促使终止在以色列和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从而最终解决加沙人民一无所有的惨况。我国代表团认可戈德斯通报告的调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并对它们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表示赞赏。

戈德斯通报告确切证实，以色列——其人民自己曾在欧洲遭受长期压迫——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这些罪行等同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并故意袭击民用建筑和设施，从而给财产和平民——其中许多为妇女和儿童——的生命造成不堪言状的损失。根据戈德斯通报告，所有加沙居民，不分军事人员或平民，皆被作为攻击对象。报告中所述的罪行严重程度应当起到警示国际社会的作用。如果这项调查结果受到忽视，那么促进人权就将出现倒退，批评他人侵犯人权就将成为笑话。

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了若干建议，其目的在于追究犯下罪行的人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冤。该报告要求以色列政府下定决心，对今年初加沙冲突期间发生的许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报告也要求哈马斯对许多违法指控开展真正和有效的调查，并着手处理这种指控。此外，报告还要求，如果以色列和哈马斯在六个月之内不对指控它们的战争罪进行调查，就应将有关案件移交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敦促以色列和哈马斯对报告中载列的各项指控进行全面、中立和可信的调查。我们呼吁大会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责任处理此事。我们还期待着人权理事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后作出的结论。

当务之急是在各级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报告，以便终止这一不道德和可恶的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这种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罪行再次发生。以色列应允许人道主义物资进入并冻结定居点活动。人道主义局势岌岌可危，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们敦促以色列解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并立即开放所有过境点，让物资、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行。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避免那里出现人道主义灾难。必须建立国际监测机制，确保持续停火。

我们敦促以色列立即停止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如果我们要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那么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就非常重要，那就是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此，这种解决办法需要以色列全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所有其他阿拉伯被占土地。我们重申，建立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国，是冲突的唯一可持续解决办法。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和相关决议是达成“两国解决办法”的最佳参数。这样，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就能够过上和平与和谐的生活。我希望，这一梦想将会成真。

我们要重申，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在中东建立公平和持久的和平。为使谈判恢复进行，必须作出紧密和真诚的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戈德斯通法官所说的话：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该区域有罪不罚文化已经存在太久。战争罪行和可能的危害人类罪行不受追究已经到达临界点；正义持续得不到伸张正在损害对和平进程获得成功的任何希望，并且正在加强助长暴力的环境。经验一再教导我们，忽视正义只会导致冲突和暴力增加”。

纳菲西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名义感谢你作出努力，召开本次紧急会议，讨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调查了以色列在去年 12 月对加沙发动战争期间犯下的各种违法行为以及在巴勒斯坦和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局势之后为人权理事会编写的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

我国分别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和苏丹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各次发言。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戈德斯通报告的内容明确、透明，谴责以色列在最近侵略加沙期间犯下的战争罪行，要求大会采取适当行动。大会现在正在讨论这份报告，并且不久即将投票认可这份报告。

戈德斯通法官及其国际调查小组在加沙进行的调查表明，以色列在这场战争中造成了 1 400 余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数千人受伤，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且，以色列还蓄意攻击加沙境内的联合国设施，使用了炸弹和火箭导致在该地避难的非武装巴勒斯坦人的伤亡增加。

1 月 12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 S-9/1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攻击加沙和严重侵犯人权，并要求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团，对该地区非武装平民犯下的各种违法行为展开调查。我们支持调查团在加沙和其他被占领土的调查结果，及其调查团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谴责。

戈德斯通法官公正、客观地描述了以色列在战争中动用各种武器造成大规模破坏的情况。他会晤了受伤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见到了被烧焦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尸体的照片，直接了解以色列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的状况。戈德斯通法官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指出，

“举行这些公开听证的目的……是要揭示痛苦的人性层面，让受害者发出声音，使他们不

再只是统计的数据。任何书面文字都不能象用自己的语言和声音那样来说明个人的遭遇”。

他还表示，调查团希望显示暴力对社区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儿童造成的心理影响。

我们认同戈德斯通法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该报告时指出的观点：

“该地区有罪不罚的文化已经存在了很久……正义继续得不到伸张会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任何希望破灭，也会加强助长暴力的环境。”

我们重申，戈德斯通报告的目的在于加强问责文化和提请注意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令人不安现象。在该报告发表后，问责文化显然不断壮大。

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责任，采取行动伸张正义，因为任何国家或军事组织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面对加沙战争中犯下的严重违法行为，如果不伸张正义，将对国际司法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阿拉伯世界包括巴勒斯坦国已经为实现真正持久和平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阿拉伯和平倡议依然有效，它提供了全面结束阿以冲突，达成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相互承认、关系正常化与和平共处的协议的途径。这完全符合和平进程的精神，体现了阿拉伯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将和平作为战略选择的承诺。

如果承认这是一个解决方案，就应当承认和平为何至今尚未实现。原因是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实行屠杀、任意轰炸和袭击。以色列故意含糊其辞，一再拖延，避免对和平作出任何承诺。占领巴勒斯坦人的国家，违反各项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侵犯其权利，对他们实行惩罚和将先决条件强加于人，这样不可能实现和平。不应在达成和平解决之前将条件强加于人。不能在谈判尚未开始之前先奖赏侵略者。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倡议和努力，始终受到以色列方面的断然拒绝，具体体现为以色列的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以色列不寻求真正的和平，反而继续每天羞辱巴勒斯坦人民，建造定居点、隔离墙和绕行道路。这些行动都违反了国际法，企图改变当地的现实，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的地理与人口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色列定居点已经对西岸境内大多数巴勒斯坦人的城市形成包围之势，并且占用了西岸一半以上的水资源。

沙特阿拉伯对以色列继续封锁加沙，导致巴勒斯坦人在服务、商品、粮食、燃料和建筑材料受限的情况下的生活条件持续恶化，深表不安。此外，以色列还封锁东耶路撒冷，阻止人们回家和进入礼拜场所。以色列对伊斯兰圣地的所作所为，使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日复一日地遭受侵犯，使世界各地的所有穆斯林同感痛苦。以色列亵渎阿克萨清真寺，这必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直接和严重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大会表明反对这种肆无忌惮的侵略的立场，共同采取行动，投票通过有关戈德斯通报告的决议草案(A/64/L.11)，以防今后再次发生此类罪行。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全面报告(A/HRC/12/48)得出结论，有证据显示，以色列在“铸铅行动”期间和西岸，以及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及其对以色列南部一再发射火箭弹，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报告值得认真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报告得出的结论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建立一个可信的调查制度，对据称的违法行为展开调查。我们重申我们的共同原则，即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承诺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完全承认以色列正当的安全关切，包括对武器走私问题和从加沙发射火箭弹，破坏和威胁无辜平民生命的这种无法接受的行为的关切。但我们同时认为，这些违法行为不是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理由。冲突继续威胁该地区以外的稳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令人严重关切。加沙人民继续被围困，行动自由受到

限制，进出口受到限制，以及经济局势日趋恶化。按照国际标准，局势仍然令人难以接受。

与此同时，仍然在西岸实行封锁制度。当地局势，包括发生在东耶路撒冷的暴力和驱逐事件，同样令人严重关切。必须结束扩大定居点的活动。长期有罪不罚的气氛，已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造成司法危机，需要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建立实况调查团报告建议的调查制度，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受欢迎的一步。

根据报告，我国代表团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根据国际标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展开独立调查。我们也支持关于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被占领土局势问题向人权理事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进一步事态发展的要求。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64/53/Add.1)。报告内容值得大会充分注意，不仅鉴于加沙冲突的严重性和影响，而且鉴于应当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维护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为首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是一份不容忽视的文件，各方都应该负责任地认真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因为调查团按照国际标准，对加沙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指控进行了公正与可信的调查。报告的最大优点是力求平衡，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行动。

应该让受冲突影响的平民百姓，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知道，此类行径必将受到惩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任何情况下他们的权利都应该受到尊重。这将保证他们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伸张正义应始终与追求和平的努力携手并进。此外，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及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解决任何冲突方案的基本要素，因为它们有助于结束敌对行动，同时奠定稳定与和解的基础。

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主要结论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各派别都应建立调查机制，可更好地了解据称的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我们不想辩论实况调查团的组成情况，希望强调这些行为应该受到调查，若有必要，应该得到应有的惩罚。

像任何民主国家一样，以色列政府有按照其国际义务采取行动的资源和机构和法律手段。墨西哥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联合国会员国有正当自卫的权利。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冲突各方都不能因为这项权利而推卸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的责任。以色列有权、而且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但也负有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关于巴勒斯坦方面，考虑到巴勒斯坦各派作为非国家实体参与冲突应该承担的责任，我们认为，应该建立创新机制，在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下，以体制方法确保对问责制和追究责任做法的信任与可信性。

无论如何，双方应尽快开始调查，并确定公布调查结果的期限，以建立必要的信任，翻过中东冲突的悲惨一页。墨西哥认为，国际社会应保证这一进程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进行，为此需要各当事方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和承诺。

对调查团报告的审议提醒我们，中东和谈绝不能再拖，也不应受制于前提条件。正如人人皆知的那样，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彻底解决，重申承认以色列有权存在，并允许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路线图、马德里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经济和政治上可生存的、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与以色列比邻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国。

今天，我们有机会为和平和国际正义效力。我们不要错过这一独一无二的机会。

乌尔德·哈德拉米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应阿拉伯集团国家的请求，如此迅速地召开本次重要会议，研究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的战争以及关于这场战争的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S-12/1号决议编写

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是我们今天的议题。该报告有450多页,叙述了以色列在三周的时间内对加沙地带发动的灾难性战争的影响。

国际社会必须对巴勒斯坦人民过去60年所遭受的苦难展开全面调查。报告揭示了以色列罪行残忍无情的一些确切事实和调查结果。三周期间有1400多人死亡。第一起入侵行动发生在上午11时30分。这表明它是蓄意袭击,因为袭击目标是正在上学路上的儿童——因为儿童必须上学——而且当时街上人潮拥挤。以色列军队杀害巴勒斯坦人,对平民和战斗人员不加区分。有证据表明,联合国设施也是那次侵略的受害者。报告表明了对加沙地带的 unfair 封锁所造成的影响,这对社会弱势群体,无论是老年人、妇女还是儿童,都产生了直接影响。报告还显示,在今年6月底——也就是战争结束六个月后——灾难性后果仍然显而易见。我们可以看到建筑物、工厂、水井、学校、医院、警察局和加沙唯一的面粉厂被摧毁。因为过境点被关闭,国际援助和建筑材料无法运给平民。运送物资极为重要,因为冬天已经到了,而苦难只会继续下去。

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通过了多项决议和立法,来促进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幸的是,我们在执行这些决议过程中正遭遇各种困难,而执行决议需要更大的政治决心。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发动的战争,造成了惨重伤亡和毁灭,这证明存在法律上有罪不罚的气氛并缺乏对法律责任的承担。巴勒斯坦人的苦难与联合国自己的历史一样长——有60年了。巴勒斯坦人民仍在遭受不公正、不公平待遇和流离失所。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结束他们的苦难和悲剧。

占领国以色列必须接受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的基础是,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独立、主权和安全的巴勒斯坦国,它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并与以色列国和平共处。以色列国必须撤离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戈兰高地和黎巴嫩沙巴阿农场。戈德斯通报告极为全面、客观,令人对其建议得到执行抱有新的希望。

我们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并伸张正义,从而促进问责和惩罚犯罪的人。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64/L.11,并呼吁大会予以通过。这将促进和平、增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提高国际正义。此类罪行及其源头今后绝不能重演。此外,这些罪行不存在任何诉讼时效问题。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和叙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64/53/Add.1和A/HRC/12/48)。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也就是戈德斯通报告,清楚表明了以色列在三周多时间即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开展“铸铅行动”中行动的残暴性。因此,虽然我们会议的目的表面上是为了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份报告并对其采取行动,但会议的真正目的要重要得多,是为了使以色列再也不能屠杀巴勒斯坦人却不受惩罚。

我这样说是因为戈德斯通报告令人不忍卒读。这份不言自明的报告突出了以色列对加沙人民采取野蛮至极行动的记录。由于时间有限,我愿指出其中最突出的几点。首先,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并非是不正常的行动。相反,它体现了政策的连续性,这些政策基于或是导致了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第二,“铸铅行动”因其空前惨烈且造成长期后果,与以色列先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所有军事行动都有着质上的区别。房屋、工厂、水井、学校、医院、警察局等公用建筑明显遭到破坏,这证明以色列的蓄意目的是造成尽可能多的破坏和苦难。

第三,以周密的不对称力量政策为前提的以色列军事行动,不是针对一个具体敌人,而是针对起支持作用的基础设施。实际上,这是指加沙的平民百姓。

第四,造成杀戮和摧毁的这一行动是精心策划和实施的。这也表明该行动的方方面面都是经过深

思熟虑的。因此，所有杀戮行动肯定都是冷酷无情地实施的。

不过，尽管出现了这种可怕局面，但巴勒斯坦人民的勇气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巴勒斯坦非政府和民间组织开展辛勤工作，为身处此类极端环境的民众提供支持，表达侵权行为受害者的苦难和期望，它们的工作理应受到充分肯定。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以色列国内也存在通过抗议示威表达出来的反对该行动的不同声音，以及对以色列行为的公开报道。这些声音明白，以色列无法用巴勒斯坦人民的鲜血和苦难买来自身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国际社会至今未能采取行动，以确保保护加沙地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平民百姓。因此，我们必须摆脱这种惰性，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不会被拖延或拒绝。

戈德斯通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两种选择：要么采取行动为巴勒斯坦人伸张正义，要么仍然让以色列的可憎、非法行动不受惩罚。在这方面，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我们选择前者。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出的全部建议。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以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亦称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

今年年初，围绕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实施的三周侵略所发生的事件使国际社会感到震惊。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Add.1）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定期报告证实了关于这些事件的其它独立报告。戈德斯通报告只是用证据证实了这些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详细讨论后，将戈德斯通报告转交给大会审议。该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戈德

斯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我认为在此背景下，大会本届会议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大会必须积极和建设性地从影响和未来后续行动角度审议戈德斯通报告。我们希望大会将高效、公正地履行这一职责。

第二，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已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戈德斯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有理由期望他随时向大会报告有关这一议题的情况。因此，大会本届会议可以为他编写报告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指导。

第三，大会通过本届会议有机会表明，它与国际社会一样对中东和平进程陷入停顿越来越感到关切。没有真正、持久的和平进程，暴力就将持续下去，尊重人权就仍将是遥远的梦想。我们深信，我们就此问题开展有意义的审议将有助于重振和平进程。

从人权理事会的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到，很多会员国高度赞赏戈德斯通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全面性。我们认为审议该报告是国际社会解决巴勒斯坦人民苦难以及以色列纠正其过去行为和政策的一个机会。

实现中东持久和平是国际社会长期以来的共同目标。本次会议应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的审议必须发出一个最重要的信息，那就是必须重振和平进程，坚定地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

在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辩论会上，巴基斯坦概述了国际参与的四项参数，以便开展中东持久和平进程。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中东四方充分发挥潜力，通过透明、客观的参与来支持和平进程。它们必须说服以色列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和非法挖掘，因为这两项行动迄今为止证明是实现和平道路上最大的绊脚石。我们将重申这一信息。还迫切需要解决巴勒斯坦民众的困境和苦难，重建被冲突和暴力破坏的巴勒斯坦机构。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还必须处理所有问题的根源，即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这种和平

框架并非新东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马德里框架、“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2007年在安纳波利斯达成的谅解已经确定了这一和平框架。

最后，我愿表示，巴基斯坦衷心希望戈德斯通报告能够最终加强该地区的和平倡议，大会能够利用这一重要文件，奠定中东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基础。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马尔代夫愿欢迎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为首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今天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HRC/12/48)。遗憾的是，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决定在编写报告过程中不与实况调查团合作。

马尔代夫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因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感到沮丧。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自决权以及在自己国家和自己家园和平、自由地生活的权利。马尔代夫也支持以色列人民享有与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是冲突当事方依照国际法所负有的最神圣义务之一。因此，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我们有责任确保遵守我们为自己订立的法律标准和准则。要想在中东实现和平与稳定，就必须针对报告中突出指明的明显、公然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确定责任归属。必须以独立方式追究冲突双方所犯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此外，还必须由安全理事会监测此类调查以及随后进行的起诉。

马尔代夫坚信，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是确保该地区长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途径。为此，我们支持美国目前作出努力，争取恢复双方之间的和平谈判。马尔代夫因而呼吁达成最终、公正与全面的解决办法，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与公认边界内和平毗邻共存。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

民犯下了罪行，因而必须追究其责任。绝不能让那些对制造恐怖与死亡的“铸铅行动”以及针对加沙人民的罪恶封锁负有责任的人逃脱惩罚。还要再发生多少灭绝种族行为才能促使联合国决定采取行动？还要容许占领国继续无视这个论坛所通过决议多长时间？

我们已经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口中听到了答案。她在发言中猛烈抨击戈德斯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声称该报告是“在仇恨中构思，在罪恶中拟就的”(A/64/PV.36)，并且说，大会审议这份报告，是对无所顾忌的政治伎俩的回应，而不是本着原则行事。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中明确而毫不含糊地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政策。它也谴责以色列最近在东耶路撒冷从事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委内瑞拉看来，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值得肯定。

戈德斯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值得赞扬，因为它寻求设立一个基金，以保证因以色列犯罪行为而受害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获得补偿，但有一项谅解：其资金应完全来自该国政府。

上述报告不容置疑地展示了以色列国针对巴勒斯坦国实施的灭绝政策的组织、策划和实施情况。根据该报告，这些暴力行为产生了个人刑事责任。应该将以色列一方对数以千计人死伤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在其结论中，报告强调指出了以色列占领军从事的众多大规模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这些行为被视为构成战争罪。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政府对加沙的长期封锁，包括剥夺基本谋生手段的做法，可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以色列在加沙实施的军事行动是灾难性达西亚理论的一个可悲例子，以色列在2006年入侵黎巴嫩时曾将该理论付诸实施，其特征是滥用武力，大规模毁坏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给平民制造苦难。事实

上，以色列政府自己也宣布过，以军入侵加沙经过了全面的规划，而且是大规模的。

国际社会必须对巴勒斯坦当局愿意配合实况调查团工作的态度给予肯定，这一态度与以色列领导人的立场形成鲜明对比。以色列领导人一再无视联合国主要机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而且自 1947 年以来一直拒绝与联合国任命的 23 个实况调查团进行配合。这清楚表明以色列政权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

我们今天讨论的报告更加说明大会需要继续定期审查国际安全与稳定领域中安全理事会无法而且也不会解决的一切问题。

以色列有计划地对巴勒斯坦人民、民族和国家实施侵略，其行为构成国际法意义上的犯罪。然而，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却与以色列串通一气，容忍它的所作所为，这令人担忧。

委内瑞拉感到不安的是，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可以通过动用否决权，阻止采取可能有助于对以色列灭绝种族行为提出起诉的举措。有一个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超级大国充当了犯下灭绝种族罪的那个国家的主要盟友，它也是以色列毫无道理地疯狂扩充军备行为的主要设计师，而这个国家把以色列变成了一个核大国。

美国提供给以色列政府的财政和军事资源以及在国际论坛上为它提供的保护，进一步助长了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灭绝种族行为。面对以色列的一贯侵略，联合国却无能为力，这种情况必须停止。那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的人应该立即被治罪，在国际刑事法院接受审判。

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法侵害了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将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部队相提并论，是不公平的，而且也很荒谬，因为巴勒斯坦部队是在其固有的历史权利的保护下行使合法自卫权，抵御针对其民族和人民的罪恶侵略。

我们要回顾，由于以色列武装部队野蛮侵略加沙，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领导的革命政府断

绝了与以色列政府的外交关系。如果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不人道待遇不停止，革命政府将不会恢复与以色列政府的外交关系。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声明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我们支持他们反抗占领国的斗争，以及他们长期以来的要求。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抵抗占领国。他们的英勇行为值得钦佩和尊敬。因此，我们要回顾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伟大诗人阿里·艾哈迈德·赛义德——人们习惯称他为阿多尼斯——所写的诗句：曲膝意味着黑暗；挺立意味着光明。

委内瑞拉希望，我们所通过的决议将反映巴勒斯坦人民的期望，他们要求毫不拖延地将那些一再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

绝不能允许以色列再有另一个机会继续无视联合国决议。应该毫不拖延地将其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以色列已经罪恶累累。现在是依照国际法追究其责任的时候了。因此，大会将要通过的决议必须接纳人权理事会决议的精神。现在是大会表达巴勒斯坦国官方声音的时候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 1 日第 477(V) 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赫马萨尼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大会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的辩论。

针对加沙的大规模军事行动的严重后果，以色列对加沙居民的封锁以及剥夺他们最基本生活所需的行为促使国际社会派出了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以调查据称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加沙实施军事行动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况调查团得出的结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独立实况调查团得出的结论相同。

在编写报告时，调查团参考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以及各国尤其是占领国对平民的责任与义务。它得出了一些事实结论和法律结论，认为以色列在侵略加沙期间蓄意杀害平民，将平民作为人体盾牌。

以色列滥用武力的做法、对平民发动的袭击以及破坏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手段，目的是实现其军事和政治目标。这些行为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色列继续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如果不追究它的责任，就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也会给联合国以及国际法的信誉蒙上阴影。

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必须制止有罪不罚文化，消除以色列在针对该地区实施侵略造成种种后果之后仍不受惩罚的现象。现在也必须把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人绳之以法，并落实国际司法机制。

戈德斯通报告的宗旨是匡扶正义，将那些被控长期从事战争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尊重及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会阻碍和平进程；和平并非与尊重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相对立。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4/L.11)是以平衡而客观的方式拟定的，体现了落实戈德斯通报告所载建议的可接受的绝对最低程度要求。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便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我们表示深为关切加沙地带和巴勒斯坦其他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由于以色列的封锁和侵略而面临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深为关切过境点持续被关闭，人道主义援助无法送达。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解除封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进入加沙地带。

以色列继续在东耶路撒冷采取行动，企图使该城犹太化，并没收其土地，通过在该城内外加紧从事修建定居点活动，将它与巴勒斯坦其余领土隔开。其封锁行为、拆毁房屋政策以及其通过继续挖掘和开挖隧

道活动来造成阿克萨清真寺倒塌的企图——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改变这座阿拉伯和伊斯兰老城的特征。

我们要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耶路撒冷和阿克萨清真寺处于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中。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制止以色列蔑视该城遗产及亵渎该城神圣性的做法。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有关国际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是造成我们地区种种苦难和如此众多战争和悲剧的根源。为制止这一占领而进行的所有尝试和谈判都因为以色列采取顽固态度并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而失败。

目前，中东问题正处在一个非常微妙的阶段，当前为谈判建立和平而作的努力似乎令人担忧地出现倒退。这些努力一直停滞不前，只会导致该地区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和不稳定。正如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米利班德先生数天前所说的那样，国际社会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构成了谈判的障碍。

努力制止修建定居点——所有定居点——并确保以认真和可靠的态度在明确而稳妥的基础上重启谈判，是找到持久与公正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4/L.11。

(以英语发言)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大会开始表决前的机会，要求对决议草案 A/64/L.11 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一项内容作出澄清，它关系到我们，我想它也关系到其他代表团。

更具体而言，我们要问，到底谁是负责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的负责“巴勒斯坦一方”？它就是在暴力政变中被赶出加沙而现在又不在

那里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吗？要么就是违反所有国际标准、为恐怖主义助纣为虐、拒绝承认以色列和企图让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归于失败的恐怖实体哈马斯恐怖组织吗？

主席先生，以色列希望通过你，要求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澄清这一重要方面，让会员国和大会能更好地了解它们投票的是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他刚才以阿拉伯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曾宣布，它将自行进行调查。它的调查将是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色列可能视哈马斯为恐怖组织，但哈马斯却被认为是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哈马斯已表示愿意合作，对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我们希望从以色列代表那里听到同样的话。如果他今天能够确认以色列愿意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调查，我想这对大会来说将是本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的一个好消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我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时答复他的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4/L.11 采取行动。在请发言者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应限于10分钟，并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继续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由于当前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所导致的痛苦深感关切。结束痛苦的最好途径是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和平，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和平安全共处。美国坚定地致力于促成这一目标。

在我们敦促各方重新展开导致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永久地位问题谈判的同时，我们大家都必须设法推进和平事业，并且不做任何有损于这一事业的事情。美国坚决支持追究加沙冲突中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我们的目标是以尊重内部程序和当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重新展开永久地位谈判的努力的方式，实现真正的问责。

正如美国曾在日内瓦指出的情况，我们认为戈德斯通报告存在严重的缺陷。这些缺陷包括：过分偏重以色列的部分、轻易作出法律结论、对以色列的打算和行动做了过于消极的推断、没有适当处理加沙冲突的不对称性质、没有充分指明哈马斯将人口稠密的市区作为它藏匿和行动的大本营的决定所应负的责任以及提出很多过分的建议。

首先，我要指出，我们赞赏目前审议中的这份决议草案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尽管并未指名道姓是指哈马斯——调查报告中提到的涉及双方的指控。这对人权理事会原来委托戈德斯通委员会进行的一边倒的任务来说进了一步。

我们要继续呼吁各方履行各自的责任和进行可信的调查。但我们对本决议草案也存在真正的关切。鉴于长达575页的戈德斯通报告提出的法律结论和建议影响深远，包括会对世界其他地方的冲突产生严重的影响，我们并不认为适于核可整份报告。

企图像本决议草案的做法一样，强迫安全理事会来考虑这个问题也同样毫无助益。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处理中东的局势问题，并且每个月都就这一议题举行会议，这是安理会整个议程上唯一讨论得最为频繁的议题。正如很多会员国指出的那样，讨论这一报告的适当场所就是人权理事会。

同样毫无助益的是，决议草案还提出要对当事方进行的调查进行国际监督，这种监督只会干扰当事方进行自身程序的能力。提出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也同样不必要和没有益处。为了突出一个国家的目的而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

只会加剧分歧，并有可能使重新展开的永久地位谈判进程倒退。案文中对当事方的这种和其他不平衡的提法，包括没有指名道姓地提及哈马斯，给人的印象是大会再一次以不平衡的方式处理阿以问题。

为此，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开阔眼界和期待一种更富有希望的未来，是能够取得进展，拯救生命的。美国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寻求公正持久的和平。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披露了哈马斯拥有伊朗制造的新改进的火箭弹这一情况两天后，并在发生了截获载有准备向以色列居民区发射的数百吨火箭弹和弹药的“佛朗科普”号船这一严重事件一天后，我们在一个小时前刚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控诉，本决议草案(A/64/L.11)是对像面临无情恐怖主义威胁的以色列这样的民主国家所面对的现实的一种嘲弄。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认可了名誉扫地的人权理事会所有严重缺陷、一边倒和带有偏见的报告以及该理事会的歪曲事实和法律的被政治化了的工作，并使它们合法化。决议草案无视以色列在面临不断恐怖袭击时保卫本国公民的固有权利。决议草案是在联合国内抨击以色列的又一个借口，且有损本区域的积极外交往来。决议草案企图将日内瓦的“非法化”运动出口到纽约来。

在以色列作为其标准业务程序的一部分，并且不顾任何联合国的报告进行了专业化、可信和彻底调查的同时，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A/64/53/Add.1)却难以置信地企图将行使其为免遭恐怖袭击而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的民主国家以色列与那些以以色列平民为目标、并以巴勒斯坦清真寺、医院、学校和人盾为掩护采取行动的人，或者那些目前实际上不在加沙的人等同起来。

决议草案在第4段提及“巴勒斯坦一方”。然而，尽管我们听到了某些澄清，但没有能够解决问题，因此我还是要向大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确切地说负

责任的巴勒斯坦一方是谁。它是在血腥的政变中在加沙被赶下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吗？它是通过暴力手段控制加沙的哈马斯恐怖组织吗？正是这一组织拒绝承认以色列，拒绝承认一切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出于这些和其他种种原因，以色列呼吁对本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就此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对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64/L.1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在开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A/64/L.11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和苏丹。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

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帕劳、巴拿马、波兰、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汤加、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A/64/L.11 以 114 票对 18 票，44 票弃权通过(第 64/10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建立独立和能生存的国家权利。阿根廷还承认以色列国与其邻国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的权利。毫无疑问，阿根廷希望看到中东的可信和有效的和平进程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第 64/10 号决议)中的一个积极的内容是，呼吁各方对于在加沙冲突期间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调查。

阿根廷要指出，阿根廷大体上赞同戈德斯通法官和实况调查团编写的报告(A/HRC/12/48)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第一份定期报告(A/HRC/S-12/1)，特别是赞同其中强调的必须通过调查实况和审判行为人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尽管如此，阿根廷愿强调，阿根廷继续认为，需要根据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的影响以及执行其中一些建议的复杂性和困难，对这些建议进行冷静的分析。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始终不渝地坚决支持建立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和平、和谐和繁荣中毗邻共存的“两个国家”解决方案基础上的中东和平进程。它坚定地认为，促进和保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是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关键和重要因素。

在这方面，菲律宾欢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提交的报告(A/HRC/12/48)及其关于加沙人权情况的信息。但是，为了真相、正义和正当程序的更高利益，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事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有关各方应认真仔细地审议和研究这一报告。

菲律宾支持关于调查团报告的第 64/10 号决议。然而，在任何情况下，这不应该被视为先例。它应该只适用于作为中东冲突一部分的加沙局势，而中东冲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长期以来一直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坚信它的呼吁将使国际社会又迈出一步，走向确保充分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和为那些在加沙地带发生的悲惨事件中丧失生命的人和那些真正为建立和平的未来而努力的人伸张正义。

这项决议不是、也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人的谴责。相反，我们确实从这项决议中看到由正义增进和平的机会，希望 2008 年的事态将不会重演，而将起到醒示的作用，提醒大家极有需要相互尊重和平生存和繁荣的基本权利。

当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就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报告时，我们不能继续当沉默的观察员，这与哪一方作的恶这个问题无关。有关双方都必需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这首先有利于它们自己，也有利于我们大家，而最重要的是，这将有助于和解与和平——几十年来世界一直在追求的这一目标，不幸的是没有取得具体结果。阿尔巴尼亚投票是基于下列原则：追求正义和真相、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必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于世界各个社会、国家及地区内部和相互之间发展健康的民主和建设和平进程具有根本的意义。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辩论的决定，其意义远远超出加沙冲突。它是关于我们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弱势群体的责任。它是关于恢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和充分尊重作为联合国创立基础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一点都打不得折扣。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64/L.11 关注的重点具有相关性和建设性。当事各方进行的调查应当独立、可信而且符合国际标准。应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确保对国家调查的国际监督。

为了传达这个信息，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有限的建议，原本是为了允许广泛得多的支持。现在，我们感到强烈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并没有把我们的建议写入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未能写入表明，该决定不仅仅是有关保护在加沙、以色列南部，甚至其他地方的武装冲突受害者。我们不可能有其它解释，而只能解释为希望保持中东问题政治化，这我们见得太多了。然而，我们在联合国再次在把一个生存问题变成一场高度政治化的辩论。这不符合我们都声称为之代言的受害者的利益。出于这个原因，挪威投了弃权票。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被迫在大会对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A/64/53/Add.1)讨论情况的决议草案 A/64/L.11 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文件的主题是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为首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详细叙述在那次冬季冲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戈德斯通报告发表之初，我们立即以为它载有一些我们可以同意的结论。同时，该文件中载有我们不能同意的评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然而，戈德斯通报告发表了，并提交给了人权理事会，在那里就报告的决议开始工作。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驻日内瓦的代表团一起发挥的重要作用在于，确保这项决议是政治性质的；决议支持国家调查的想法，但不寻求在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我们仍然坚信，那只会使得为达成中东全面解决办法创建条件的工作更加复杂。

曾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但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后来该决议草案被撤回，又以一个新的案文取而代之，新案文并没有顾及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而其原本的目的是要把该问题的讨论限于人权理事会的政治领域内。

在日内瓦情绪激动的气氛中，除戈德斯通报告涉及的议题外，草案包括了和平进程的其他重要问题，其中包括必需停止在耶路撒冷考古挖掘——这有破坏圣地的风险——以及采取具体步骤放宽对加沙的封锁和满足处境极端困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需求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俄罗斯遵循其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但同时也发表声明说，它不同意决议草案中关于把戈德斯通报告送交安全理事会审议和今后采取可能行动的部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许多代表团提出种种论据，但大会决议草案中仍保留了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几处内容。这不利于冷静专业地分析戈德斯通报告的建议，而这种分析主要应在人权理事会继续进行，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开展自己调查的重要性。

俄罗斯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四方参与者，继续坚定不移地遵循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所有决议、四方主要调解人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国际法律基础。此基础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

为了重新启动谈判，现在必需有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路线图的第一部分。它要求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关于最终地位问题——即耶路撒冷的未来、边界、难民及定居点——的讨论结果的步骤。有必要继续我们的集体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以便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背景下实现这些目标。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大会不久前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是关于追究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对加沙侵略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尽管该决议没有达到我们起码的期望；但我们这样做是基于我们的信念：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及其解放斗争的正义性。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对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作出快速反应，感谢你让国际社会有机会谴责以色列在各国和人民的众目睽睽之下犯下的战争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

叙利亚强调，它认为会员国对今天大会决议的投票，表明这些国家对我们的国际组织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的信任。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对这个温和的决议投赞成票。本组织针对以色列的罪行必须承担的人道主义义务和责任说明，那些允许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国家逃避了其责任。实际上，它们如此过分地坚持双重标准，我们今后可能不愿意与它们坐在一起讨论人权或者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我们都必须认识到，我们面前的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人权问题和常常发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已经成为某些人手中的工具，他们利用这个工具对它们不同意其政治立场、经济利益及治理和权威类型的国家施加压力和进行讹诈。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示，我们反对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可能把侵略者和受害者相提并论的任何暗示。以色列是占领巴勒斯坦土地的强国。是以色列使用国际上禁止的武器杀害巴勒斯坦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无辜者。歪曲事实是剥夺被占领土人民反抗占领者的权利。叙利亚和许多与我们有共同信念的国家不会允许把真相变成谬误，也不会允许非正义和谋杀战胜正义和法治。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及安全理事会使本决议内容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对在加沙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以色列人实施惩罚。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加沙冲突各方有必要进行可信和独立的调查。我们要强调，防止有罪不罚、保障正义、促进和平及防止新的违法行为十分重要的。然而，我们倾向于使用与在人权理事会报告(A/HRC/12/48)中使用的和在大会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重复使用的“赞同”不同的词，以获得更广泛的会员国的支持。

墨西哥重申其信念，我们需要支持联合国为保证对违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所作的努力。我们的投票赞成追究责任，并不赞成该报告中所载所有建议。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智利要感谢你组织这次会议，讨论由人权理事会设立和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该报告在国际框架内描述和分析了对“铸铅行动”期间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指控。在这一期间，发生了对诸如使用武力的相称性、区分平民与武装力量及谨防伤害平民等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践踏。

智利支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支持以色列在安全边界内存生的权利，联合国有关决议承认了这点。我们还承认《宪章》第 51 条中阐明的在形式和原则上的合法自卫权利，特别是国际法确立的相称原则。

在这方面，智利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并赞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

我们理解，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目的应该是调查有关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派别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我们重申，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人权。重要的是，第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第二、将肇事者送交审判；第三、对受害者进行赔偿。智利呼吁有关各方履行其义务。

智利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大会新通过的决议。我们要强调人权理事会在确保遵守实况调查团的建议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人权理事会应该是在向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交调查结果之前继续审查该结果的机构。

最后，智利要呼吁制止一切无论来自何方的挑衅和煽动暴力的障碍，以便建立信任的条件，并重启我们大家都渴望并是长期以来渴望的谈判。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我们必须经过慎重考虑之后作出的决定，因为像在这个会议厅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注意到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12/48) 中存在某些缺陷，报告撰写者自己也承认这点。

虽说如此，但我们重视这一事实，即调查团确认了局势的复杂性，并谴责了双方严重侵犯加沙和以色列平民人权的行为。我们通过投票要重申，我们拒不接受有罪不罚现象，而且坚决致力于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其最终结果是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其邻国以色列国一样享有主权、独力和有生存能力。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强烈感到，以色列是加沙冲突中的主要犯罪者，因此应当追究其对冲突期间所犯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事实上，我们原本希望这项决

议以更强有力的措辞来反映这种看法，而不致于把受害者与犯罪者等同起来。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发生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冲突深感痛心，也对最近重启和平进程的努力失去势头感到不安。我们请双方作出更多努力。

我们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决议案文使用的措辞以及作为其依据的报告有缺陷的性质所引起的许多真正关切，我们无法支持这项决议。不过，我们的投票绝不会减少我们对加沙人民人道主义状况的根本关切。

我们在加沙冲突之前、冲突期间以及之后，一直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而且我们呼吁双方现在采取行动来制止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继续下去，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

澳大利亚在冲突期间明确指出，我们支持对任何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我们坚持这一立场。我们最近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也坚决表明了立场。

至关重要的是，这些严肃问题应当妥善处理。今天，我们与其他人一道，呼吁双方对所有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进行可信的调查，并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些调查的结果。

诺曼丁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授权在最初审议时具有不平衡的性质，因为它并没有明确要求对双方进行调查，也没有承认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导致了危机。人权理事会在委托调查团进行调查时，先入为主地假定以色列是有罪的。尽管我们承认，这份报告确实讨论了与双方有关的问题，但我们对其总的不平衡性感到关切。

我们还对决定召开人权理事会第十二次特别会议感到关切，因为我们认为，处理中东局势必须采用平衡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即，有助于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而不是进一步导致双方敌对的方式。

出于这些原因，加拿大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尽管如此，但加拿大继续呼吁各方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它们的义务。我们期望有关当局对所有武装部队——无论是常规还是非常规部队——错误行为的可信报告进行调查。而且我们注意到以色列正在开展调查。我们期待着这些调查完成时充分披露调查结果。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对刚才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正如我们三周前在日内瓦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所说的那样，我们欢迎戈德斯通调查团所做的工作，但我们难以欢迎这份报告并毫无限制地支持报告的全部建议。因此，荷兰在日内瓦对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无法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项决议，因为它支持的是一项我们几周前才投票反对的决议。

荷兰支持这项决议中呼吁双方开展独立调查的内容。我们坚信，有关当事方应当对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自行开展深入调查。以色列已经启动其中一些调查，包括对戈德斯通报告谈到的冲突期间当事方的战略考虑和加沙准入的人道主义方面。有关当事方必须酌情把犯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嫌疑犯绳之以法。

尽管我们支持这些内容，但我们面前这项决议的其它内容令荷兰感到关切。编写戈德斯通报告是由人权理事会委托的，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继续作为处理这份报告的主要机关，而不是像我们面前这项决议所暗示的那样，由大会来处理，当然更不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处理。

此外，这项决议给双方三个月时间，对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我们感到困惑的是，为什么秘书长得在同样的三个月之后报告这份决议的执行情况。无论如何，我们认为，不应让秘书长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最后，总体来说，我们总的感觉是，这项决议不会有利于实现重启中东和平进程这一目标。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重申，我们对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发生在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确实感到关切。戈德斯通报告是对这些违反行为的认真和重要的综述，因为报告提及了双方被控犯下的罪行。应当全面调查这些违反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导致更多暴力，并且鼓励双方通过和平手段找到解决其分歧的办法。

在现阶段，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应当主要由有关当事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付诸实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必须完全致力于根据国际标准开展透明和认真的调查。应当给双方足够时间来开展适当的独立调查。这种调查及其结论的严肃性和可信度，或者无可信度和严肃性可言，应当指导我们考虑其它联合国机构是否有可能根据其各自的职能和权限参与调查。

巴西支持和平，并且坚决支持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独立、地理相连、民主和有经济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我们坚信，今天作出的决定将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在本次会议上，我国要重申，我们支持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因此我们重视旨在使双方达成协议和实现以巴和平的所有努力。我们重申，直接对话是重要的，它是继续向和平迈进和确保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积极结果的最佳选择。我国将继续支持一切旨在取得令双方满意的结果的倡议，因为哥伦比亚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和平解决争端。与此同时，哥伦比亚对袭击产生的可能影响平民的暴力行为感到遗憾，无论这些袭击来自哪一方。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充分捍卫人权，我们也恳请各国建设性地推动加强其体制能力，以确保《世界人权宣言》得到实施。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借此机会对我们在关于第 64/10 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作出解释。必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和我们长期支持国际正义这个大背景下看待我们的这一立场。我国的立场以若干原则为依据。

新西兰寻求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我们呼吁双方为此恢复谈判。新西兰一贯呼吁调查对这场冲突导致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不应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把犯有此种侵权和违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我们原本希望，按照原来商定的意见，这个问题将由人权理事会于明年3月在日内瓦予以审议，因为这可以为必要的调查创造更好的氛围。我们反对人权理事会在处理这个重要问题的过程中一直对以色列存有偏见。

我们理解以色列的立场，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向实况调查团阐述其对所发生事件的说法，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主席与戈德斯通法官之间达成的一致意见改变了调查团原本有偏见的任务授权之后没有这样做。尽管如此，但这份报告摆在这里，我们必须予以处理。

我国坚决支持以色列通过避免伤害平民和符合国际法的办法，进行自卫并保护其人民免受任何类型和来自任何地方的袭击的权利。同样，我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决权。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建造定居点，我们认为建造定居点是对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我们对加沙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限制出入边境所产生的影响深感关切，我们也要重申，我们呼吁放松这些限制。我们欢迎近80辆卡车的货物通过凯雷姆沙格姆过境点从以色列进入加沙这一事实，我们呼吁这种开放行动继续下去。我们谴责 Hamas 对以色列公民进行滥杀无辜的火箭弹袭击及把平民聚居的城市地区作为火箭弹发射点的做法。

任何接受实况调查团情况通报的法学家都会充分理解今后的法律和政治道路。应当赞扬戈德斯通法官及其同事毫不退缩地完成了这一任务。我们认为戈

德斯通报告提出了严重的指控，我们呼吁双方开始对这些指控进行可信、独立和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国内调查。我们不会预先判定这些调查的公正性及其结果。我们同意，这是一个实况调查团，而不是一次司法调查。戈德斯通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尚未得到报告所建议的独立调查。我们不应作出判决，仿佛这些指控已经得到了调查：必须对这些指控进行适当和独立的调查。

尽管我们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调查有关这些违反行为的指控，但我们无法支持这样一项决议，它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核可了有关人权理事会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有偏袒性的、单方面的决议。在此背景下，投弃权票对我们来说是正确的做法。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在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64/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项决议的内容是联合国加沙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不过，我要指出如下几点。关于这项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把对加沙人民犯下如此之多骇人罪行的占领国与巴勒斯坦方面等同对待是不平衡的。此外，这份报告自身只体现了以色列政权在加沙犯下的很少一部分战争罪行。

为了回应这个被占领土上政权的代表作出的无端指控，我国代表团要指出，这个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政权企图歪曲事实，而且试图通过散布错误信息和与大会审议的这个问题无关的问题，逃避其面临的严重困境——由于60多年的占领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暴行，这个政权不具合法性。

Manjeev Singh Puri 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紧密地与巴勒斯坦站在一起，并且一如既往地对它作出承诺。我们对第64/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必须执行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提出的双方都应开展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调查的建议。不过，不应把我国的投票理解为我国支持把该问题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处理。

埃尔南德斯-米利安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在国际舞台上采取行动, 是本着只有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才能实现国与国之间和平的信念。我们认为, 国际社会必须对违反这些准则的一切情况作出反应。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加强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必需的支柱。在关于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各种论坛上和专题讨论中, 哥斯达黎加都表明了其立场, 即, 有一些罪行的性质使国际社会有义务进行干预, 并且根据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实施制裁。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和在关于保护责任和普遍管辖权的辩论中, 我国多次陈述过这一意见。

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强这些促进问责和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成为可能的机构, 而且有责任避免出于政治目的利用或操纵这些机构。消极或毫无道理地利用这些工具和机构只会削弱这些机构。

我们认为双方必须启动内部调查, 以确定哪些人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这些调查, 并且应当产生具体的结果。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具有值得尊重的经历, 哥斯达黎加非常尊敬他。他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 力求以客观的方式查明事实, 令人钦佩。然而, 由于当事人的其中一方不予合作, 这项工作是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开展的。这可能是报告中提到的存有某些局限的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 报告的各项建议同第 64/10 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之间没有连续性。

哥斯达黎加原本希望看到决议中有一个后续机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可以在当事双方的配合下据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决议提案国所启动之进程的结果, 很可能是又一个永无休止的程序, 大会将年复一年对有关中东的提议进行表决, 而在实地却不起任何作用。因此, 我们要问: 这是否将作为在国际上实行法治的工具而加强问责制? 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期间的敌对行动中, 众多在加沙违反国际标准的行动都未受到惩罚, 这是否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方法?

最后, 决议提案国启动的工作是否会有助于加强国际标准、促进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坦率地说, 我们认为不会。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企图轻率地使用理应获得更大尊重的工具和机构。缺乏一致性、损害问责制原则和削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工作都不是哥斯达黎加能支持的事。哥斯达黎加承认实况调查团报告有长处, 即便我们大家都知道其局限性, 但哥斯达黎加反对把它平庸化, 不能投票赞成这项决定, 因为它体现了导致我们步入目前境地之前沿途所犯的众多错误。这是我们弃权的原因。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 瑞士出于三项主要原因对第 64/1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第一, 我们认为, 国际社会需要考虑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12/48)所载各项结论的性质。本决议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第二,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这其中所涉的是可持续和平及今后防止违反国际法的先决条件。第三, 决议以平衡方式呼吁双方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独立的调查。因此, 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 其责任首先在于双方。最后, 瑞士适当注意到为召开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而采取必要措施请求, 瑞士随时准备为缔约国效力。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的主旨。我们特别赞同要求双方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独立和可信调查的呼吁。

正如我们在辩论期间发言中指出的那样, 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处理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的方式感到失望。因此, 完全是因为案文提到人权理事会报告(A/64/53/Add. 1)的方式, 我们才非常遗憾地投了弃权票。

我们希望, 本决议将为确保真正促进对戈德斯通报告中记录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作出处理。我们期待着大会今后对这一重要议题的审议。

Thalassinós 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

力机构，在三个月的期限内，按照国际标准，对于指控的违反行为进行可信的独立调查。巴拿马共和国一向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我们也支持旨在达成持久解决以巴冲突办法的所有多边努力。

巴拿马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恢复和平进程，在以前的协定和国际法基础上更进一步，并尊重双方人民作为主权、独立国家在和平、正义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然而，巴拿马对决议案文的用词客观性有些感到严重关切，因为实际上它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双方不得不开展的调查之结果作出预断，并把这些调查的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国际社会知道巴拿马尊重人权的长期历史。然而，对违法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和绳之以法固然重要，但不能根据对调查结果作出预断的一项决议来做到这一点。调查进程应当是公正、客观和可信的。这就是为什么巴拿马共和国对决议投了反对票。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毫无例外地拒绝和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所有行为。我们希望，在国际社会审议这种违反行为的情势中，它们都受到同样的对待。并且同有罪不罚现象和这种违反行为肇事者的斗争在继续。

乌拉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高度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是一项法律义务，但它也是必要的道义责任，它反映了人类文明标准的长期进化，把尊重生命、诚信和人的尊严作为人类价值的核心。

乌拉圭珍视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并且我们赞同它的报告(A/HRC/12/48)。这是一份严肃的文件，在不管凶手是谁的情况下，力求调查“铸铅行动”期间发生的严重事件。本着这项精神，我们认为需要仔细研究这项报告，并对其所有内容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我们认为，考虑到报告各项建议的复杂性及其可能的后果，其中可能包括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应当对它进行冷静和详尽的审议。

乌拉圭认为，有关双方必须对描述的事实进行各自的调查，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呼吁大会不要把这一如此严肃的议题政治化，特别不要影响目前在开展的谈判，而仍要注重达成解决中东冲突的持久办法并采取平衡、公平的方法，从而要求有关各方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贝宁对决议投了赞成票，表明我国有系统地拒绝侵犯人权行为，不管肇事者是谁。贝宁的投票遵循其一贯的外交政策，并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能推脱严格尊重人权和确保对平民的保护的义务。人道原则是不可侵犯的，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如此。

贝宁认为，在加沙遭到践踏的《日内瓦四公约》的权威，在所有冲突局势中都必须得到维护。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发动的军事行动，导致不可容忍的暴行，严重破坏了国际准则和人道原则。这种行动造成了我们不能支持的激进主义。

必须在任何政党框架外进行深入调查，以便查明和惩罚被证实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任者。这样就能够避免为有罪不罚现象奠定基础，并防止再次发生无休止的暴力循环。双方必须完全透明地进行这种调查。话虽如此，在不损害人民利用国际法承认的各种手段行使其自决权的权利情况下，贝宁并不赞成以任何武力解决国际争端。

贝宁提倡对话与谈判来寻求和平之路，并呼吁能够对中东局势施加影响的国家尽全力迅速解决拖延已久的以巴冲突。我们敦促重新启动以巴和平进程，以便尽早实现两个主权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相互之间并同其邻国和平相处的解决。我们紧急呼吁冲突各方真诚恢复谈判，以便尽快实现和平。

凯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我们关于今天在这里通过的决议的立场。爱尔兰支持这项决议，因为我们支持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实况调查团及其报告(A/HRC/12/48)。

该文件对我们了解在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发生的一切，作出了认真和非常重要的贡献。它是适当追究所发生行动的责任的努力的一部分，并且支持为确保不再发生这种悲剧而作出的努力。

爱尔兰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希望表明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定支持戈德斯通报告中的每一项建议。爱尔兰赞同一些代表团的关切，即现在要求大会赞同该报告及其全部建议，是没有助益和不恰当的。报告是一份复杂和详细的文件，其建议涵盖许多国家和国际论坛中极其广泛的行动，具有广泛和深远的政治和法律影响。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在商定如何推动这些关键问题的最佳途径之前，我们需要时间仔细考虑这些影响。

我们完全支持首先要求加沙冲突各方认真和全面回应报告的调查结果，按照国际标准，对有关可能违反国际法的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和适当调查的各项建议。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决定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巴勒斯坦感谢你作了出色的努力，促成本次会议以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4/53/Add.1)并讨论和审议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巴勒斯坦也要向提交决议草案的所有阿拉伯兄弟和提案国表示感谢。我们感谢他们采取了团结一致立场提交刚才通过的决议。

我们也要感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的所有国家。我必须补充说，我们将投票时所投的所有弃权票看作是支持决议的主旨，并且注意到弃权的国家所提到的一些程序性问题。

此外，我不想贬低自己，对以色列代表的评论和提问作出答复，因为巴勒斯坦方面同戈德斯通小组成员在调查中进行了充分的合作。以色列方面却没有合作；它阻挠戈德斯通调查团的努力。因此，我们的行动胜于雄辩，我们不怕国际法，而是尊重、遵守和配合国际法。那些声称自己国家是民主国家的人，害怕遭到这样一个调查团的调查。

尽管如此，请允许我仅指出，今晚是大会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夜晚。这也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责任的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夜晚。我们这项工作尚未完成。今晚，要向大会全体成员表示祝贺，因为他们允许戈德斯通报告中规定的进程开始。我们正在为将在瑞士举行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做准备。在这方面，我们对瑞士有勇气捍卫国际法、国际人权法以及问责制问题，向该国代表团表示特别的感谢。

因此，我们将准备审议戈德斯通报告所载的这部分建议。我们也将准备在三个月后回到大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联合国的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消除有罪不罚、追究责任的历程是漫长的。我们感到骄傲的是，大会一直如此负责，以致指示秘书长将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转交给安全理事会，这样，报告将成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一份正式文件。我们将继续敲安全理事会的大门，要求它肩负起自己的责任。

在调查戈德斯通报告载有的一切指控的时候，我们将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十分密切的协作，找到处理赔偿问题和建立一个赔偿基金的方式和途径。一旦我们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一切可用的专门知识和建议，我们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我们将继续同红十字会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看看我们如何能够处理加沙冲突期间使用的武器和弹药问题，这是戈德斯通报告所载的另一条建议。一旦我们获得专家信息，我们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因此，我们今天已经开始了这个历程。这是一个进程，我们将继续推动这一进程，直到我们能够确保，

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战争罪的以色列罪犯被绳之以法，并受到应有的惩罚。

至于我们巴勒斯坦方面，我们将继续捍卫国际法。我们不惧怕国际法，国际法站在我们一边。我们永远不会接受任何将占领者和受害者——处于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相提并论的说法。国际法站在我们一边，而且它代表着我们迟早将迫使以色列接受

的解决办法。

我要感谢大会堂里的每一个人并向你们道一声晚安，明天将是新的一天。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